參考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行

引言

應委員會主席之邀，我們特擬備本文件，以告知議員有關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行的安排、甄選程序及標準。

背景

2. 行政長官董建華在 2003 年 11 月 18 日宣佈，經國務院批准，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人行）將爲香港辦理個人人民幣存款、兌換、銀行卡和匯款業務的有關銀行提供清算安排。由於人民幣還不是國際貨幣，爲建立起聯繫香港銀行與內地人民幣資金往來的特殊安排，有必要設立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行（以下簡稱清算行）集中管理人民幣業務的清算及人民幣現鈔的收集和分發。

清算行的主要職能

3.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3]第 16 號》，人民銀行會授權一家香港持牌銀行作爲清算行，辦理符合該公告規定的個人人民幣業務的清算。清算行根據人行的授權將負責辦理以下業務:

(i) **人民幣業務的清算**：爲參加人民幣業務的香港持牌銀行（以下簡稱參加行）開立人民幣清算賬戶，接受參加行人民幣的存取。在人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開立清算賬戶，集中辦理本行及參加行人民幣的存取，並取得存款利息。

(ii) **兌換**：申請成爲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會員，在爲參加行辦理人民幣與港幣間兌換業務的平盤後，進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進行人民幣的買賣。

(iii) **銀行卡**：辦理香港參加行及其附屬機構所發的人民幣銀行卡項目下消費支付的統一清算。

(iv) **匯款**：通過在人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的清算賬戶辦理參加行對內地的轉匯款和未提用部分的匯回服務。

(v) **現鈔運送和收兌**：按業務需要辦理香港與內地間的人民幣現鈔運送。爲參加行辦理殘損人民幣的收兌。

金管局及人行在挑選清算行的角色

4. 由於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而在大部分資本賬目未開放的情況下，人民幣資金不能在兩地銀行系統流通。但在此新安排下，通過人行授權一間香港銀行爲清算行，在香港向參加行提供人民幣業務清算服務，則可開啓內地與香港之間人民幣資金透過銀行體系流動的新渠道。整個安排的關鍵就是由人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爲清算行設立清算賬戶以辦理人民幣的結算，故此在安排的過程中，人行負責評審及委任一間合符資格的銀行爲清算行，而金管局的角色則是提供協助，在甄選清算行的準則和程序上提供意見。在人行委任清算行後，金管局會提醒清算行在辦理人民幣清算業務時，須遵守人行授權書規定的內容及遵守金管局制訂的相關監管要求，例如關於反洗黑錢的指引等（見圖一）。

圖一：香港人民幣清算具體運作及監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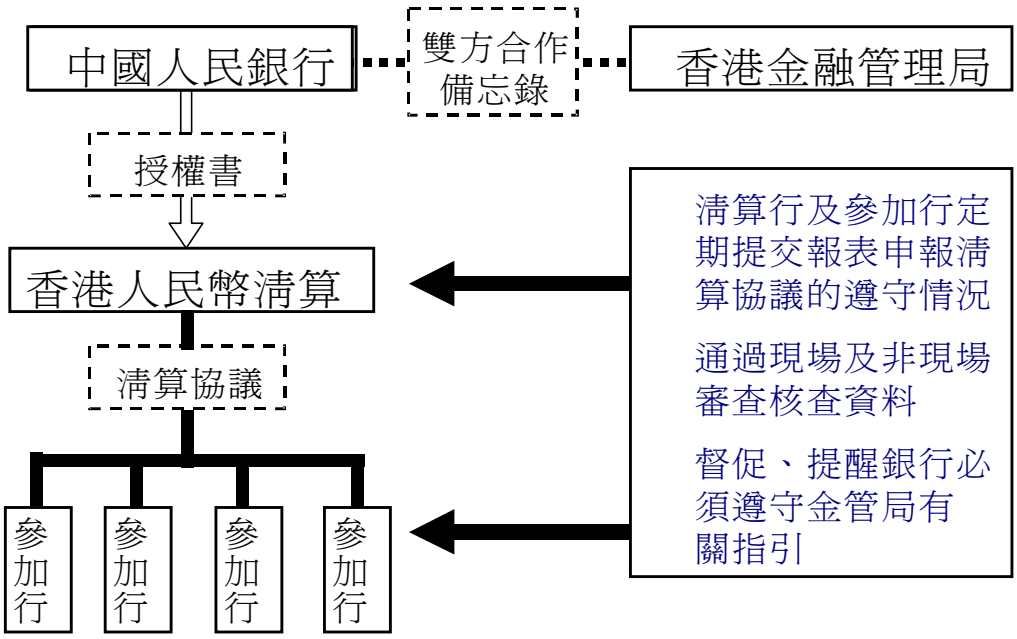

甄選程序及標準

5. 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行甄選過程如下：

11 月 18 日	經國務院批准，人行宣布將爲在香港辦理個人人民幣業務的香港銀行提供清算安排
11 月 19 日	人行透過金管局發信邀請香港銀行申請成為人民幣清算行及公開甄選標準
11 月 26 日	7 家銀行表示有興趣申請並獲邀提交建議書
12 月 10 日	6 家銀行提交申請建議書
12 月 18 日	人行專家到港與申請銀行進行甄選會晤
12 月 24 日	宣佈決定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爲清算行

6. 在人行行長周小川透過金管局邀請香港銀行申請成為人民幣清算行的函件中，已列明了以下的甄選標準：

(i) 具有豐富的清算業務經驗（包括押運、處理及庫存大量現鈔的經驗）；

(ii) 擁有完備的系統網絡；

(iii) 熟悉兩地金融管理政策法律；

(iv) 能夠提供優質的清算服務（例如運作效率和可靠性，收費水平等等）。

7. 基於以上的標準及經過評審各銀行提交的具體建議內容，人行決定選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行，爲期三年，並於 12 月 24 日公布此結果。人行會諮詢金管局定期對清

算行的服務作出評核，保証它能提供優質的人民幣清算服務。不排除將來會視乎情況而考慮委任超過一家清算行。

查詢

8.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聯絡香港金融管理局外事處處長陶潤蓮女士（電話號碼：2878 1622）。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03 年 12 月 24 日

D:\FA Panel\paper-Rmb(C).doc